

收文編號：1050005390

議案編號：1050823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3488 號之 53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 105 年 8 月 2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未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前二項比例，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

前三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三次修正。本次第十四條修正主要係為使證券商得以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修正增訂證券商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及其用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另予規定。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未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u>前二項比例，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u></p> <p>前三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u>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p>	<p>第十四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未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前二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p>	<p>一、證券商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視證券商業務發展需要予以增加或減少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證券商預先保留盈餘以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爰增訂第三項。</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另為使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可因應業務發展需要，爰增訂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期貨商除由他業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前二項比例，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

前三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本次第十八條修正主要係為使期貨商得以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修正增訂期貨商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及其用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另予規定。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期貨商除由他業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u>前二項比例，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u></p> <p><u>前三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八條 期貨商除由他業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前二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p>	<p>一、期貨商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視期貨商業務發展需要予以增加或減少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期貨商預先保留盈餘以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爰增訂第三項。</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另為使期貨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可因應業務發展需要，爰增訂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